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公告编号: 2014-009

##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,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。

《关于受让子公司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受让上海风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风帝环保")股权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风帝环保股权转让相关事宜,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手续,本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: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